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區錦新議員 2020 年 12 月 4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5 日第 002/E1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第 15/2017 號法律《預算綱要法》及第 2/2018 號行政法規《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》已於 2019 年起全面實施，當中明確規定部門在“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”預算（PIDDA）開立新項目之前，必須首先編製相關項目的可行性報告。報告內需列明立項的必要性、項目用途、擬達致的結果、預計執行期、所涉開支估算等資料，並需取得有權限實體對可行性報告的批准後，方可設立新項目。

如果涉及跨部門合作，有關項目除了要取得建議部門的監督實體批准外，亦必須取得執行部門的監督實體批准，以確保項目能順利執行。在項目執行期間，負責的部門不但要適時對項目的執行變化作出評估，亦需在政府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呈交予立法會的預算執行季度報告內，對工程的進度作出說明，以便立法會及公眾能掌握最新的狀況。

自 2019 年第二季度起，本局會整理當季度 PIDDA 項目的預算執行情況，並按程序向各部門的監督實體通報其轄下部門的狀況，提請其關注預算執行率和使用率較低的項目。相關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改善預算執行率和使用率低的問題。

除此以外，就 PIDDA 的立項及項目總預算的即時更新，本局於 2020 年 4 月亦以傳閱公函方式向部門發出了相關指引，要求各部門參照執行。對於議員和社會上提出有關預算編製、預算執行等方面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意見，本局會持續關注，並會依法和在職能範圍內優化相關工作。

局長

容光亮

2021年1月13日